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撤銷停止審理程序裁定狀（被付懲戒人精神障礙、其他心智缺陷或疾病已經痊瘉或雖未痊瘉，但已可答辯或到場）

案號及股別：

案由：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銷停止審理程序裁定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7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86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：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

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（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），前經貴會以被付懲戒人（或聲請人，即被付懲戒人）因精神障礙（或其他心智缺陷），無法答辯（或因疾病不能到場）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裁定停止審理在案。經調查結果，被付懲戒人（或聲請人，即被付懲戒人）之精神障礙（或其他心智缺陷、疾病）已經痊瘉（或雖未痊瘉，但已經可以答辯或到場），有○○○○○○足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貴會裁定撤銷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進行本件審理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/乙證○ |  |  |  |  |
| 甲/乙證○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